

ntb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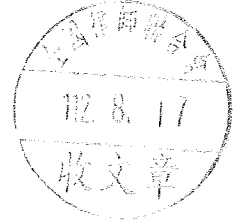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下午 06:43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1021.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訂於112年9月1日起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試行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檢送「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含答客問）1份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21
承辦人：徐銘峯
電話：(02)2376-7230
傳真：(02)2732-9913
電子信箱：uu20237@tipa.gov.tw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1221004630號



1122100463000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9月1日起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
試行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檢送「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
行作業方案」(含答客問)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設計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臺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本局法務室、本局資訊室、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局長 廖承威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設計專利申請案更多元而彈性之審查方式,特訂定「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受理設計專利加速實體審查之申請。

二、試行期間

本局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本方案之申請,試行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

三、方案內容

(一) 申請時點

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即將進行審查後,至接獲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之期間。

(二) 申請方式

申請本方案者,應依本局規定之電子方式為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試行期間,本方案免申請規費。

(三) 申請事由

1. 事由 1: 第三人商業實施

申請人依事由 1 申請加速審查者,應檢附第三人為商業上實施有關之證明文件(例如產品型錄、報章雜誌等),並應敘明該第三人資訊、實施行為及其起始時間。

2. 事由 2: 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

申請人依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者,應檢附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獎狀及所對應獲獎設計外觀之證明文件。本事由受理之設計獎項如下:

- (1) 我國金點設計獎
- (2) 德國 iF 獎 (iF Design Award)
-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 (4) 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5)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3. 事由 3：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申請人依事由 3 申請加速審查者，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以 3 件為限。

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公司設立期間之計算，自該公司設立之日起至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止，未滿八年者；前述期間之計算，如主張優先權者，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應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

1. 可提出加速審查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且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若違反申請時點規定，該申請案將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

2. 是否能以紙本申請書提出設計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答：不可以。因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以節省公文通知時間，本局已建構完善之電子申請環境，因此，本方案僅適用電子申請者。尚未使用電子申請者，請參閱本 e 網通網站/支援/如何進行電子申請。

3.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事由有哪些？

答：本方案得申請加速審查事由共 3 種，分別是：

事由 1：第三人商業實施。

事由 2：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

事由 3：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4. 申請加速審查是否要繳納規費？

答：試行期間，本方案免申請規費。

5. 是否可以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同時請求加速審查？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作業，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必須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才可申請加速審查。

6. 申請加速審查之文件不齊備時，有無要求申請人在多少時間內應將該相關資料補齊？此種情形，審查結果於何時會收到？

答：審查人員發現申請加速審查文件不齊備時，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充文件，在申請人尚未將相關資料補齊前，均回到一般審查程序中處理，待申請人於加速審查相關文件齊備之日起，才會進入加速審查程序。若申請人所送文件齊備，本局不會

另外發函通知申請人，原則上在提出文件齊備申請後 2 個月內，申請人就會收到審查結果(包含核准審定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7. 以「第三人商業實施」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該申請案所請設計已製造之產品照片、產品型錄、報章雜誌等，皆可作為非專利申請人商業實施之證明文件，並請敘明非專利申請人資訊、實施行為及其起始時間。

8.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目前受理的獎項有哪些？

答：目前受理獎項共計 5 種，分別是：

- (1)我國金點設計獎、
- (2)德國 iF 獎 (iF Design Award)
- (3)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 (4)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 (5)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9.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獎狀及所對應獲獎設計外觀之證明文件，亦可提供主辦單位官網刊截圖(需有得獎人、獲獎圖式及網路超連結資訊)。

10.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不排除會因工程考量而發生設計專利圖式與獲獎設計外觀稍有差異之可能，若發生此等情事，是否能符合本項事由？

答：設計師在參加國內外著名設計獎時，通常比較重視設計概念的傳達，在申請設計專利時中不免礙於工程或商品化考量而微幅變更獲獎設計之外觀。因此，審查人員在獲獎設計外觀和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的認定上並非追求形式上的完全一

致，若設計之外觀細部稍加變化，而對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會認定屬於「相同設計」之範圍而符合本項加速審查事由。

11.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不須檢送證明文件，本局得透過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進行查核。

12.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外國申請人是否適用本方案？若是，需檢送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嗎？

答：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依該外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適用本方案，前述未滿八年與本國人計算無異。惟須檢送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且應提供中譯本，上述證明文件非為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13. 新創公司設立未滿八年之期間，應如何計算？

答：自新創公司設立日期至申請案申請日計算，未滿八年者；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公司設立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14.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有申請件數的限制嗎？

答：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3件為限。